

甘州区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甘州区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张掖立铖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甘州区教育局		
实施目的	本次甘州区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围绕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义务教育的统筹指导、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管理、统筹管理全区各类教育考试工作等核心职能与保障职责，以 2024 年全年预算资金为主线，从部门中长期财务规划、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业务履职效能等维度，综合衡量甘州区教育局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绩效管理水平提升。重点关注 2024 年部门教育改革与教学提质、学生素养培育、师资队伍建设及日常保障等领域，对上述内容开展细化核查与深度分析。旨在挖掘教育局在资金管理精细度、项目统筹协同性、成本控制有效性等环节的薄弱点，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进一步提升部门对人、财、物的统筹调配能力，强化财务管理与服务水平，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3920.68	实际到位资金	13920.68
	其中：市级财政		其中：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3920.68	区级财政	13920.68
	实际支出资金	13920.68	结转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保障幼儿园、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职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目标 2：有效改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现代职业教育基本办学条件，促进我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办学效益；		
		目标 3：通过各类培训，促使广大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外树		

	形象内强素质，形成人人争先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教师素质和教学质量，促进教育质量不断提高； 目标 4：严格落实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学生资助对象精准，资助资金到位，应资助尽资助，不使每一个学生因贫辍学，促进社会和谐，促进教育公平； 目标 5：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结合甘州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项目绩效目标，优化年度绩效目标，促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对象范围：甘州区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 资金范围：13920.68 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4.《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 5.《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 6.《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7.《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甘州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区财字〔2022〕38 号）； 8.《甘州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运行成本管理办法； 10.2024 年度甘州区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1.2024 年度甘州区教育局项目绩效目标表； 12.2024 年度甘州区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表及自评报告；

	13.2024 年度甘州区教育局工作总结； 14.政府采购相关资料。
评价办法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运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独立综合评价。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7.18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得分率	81.82%	80%	60%	100%	100%	100%	85.80%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数据填报不一致，执行率指标与实际差异明显

一是填写数据不一致；二是指标实际完成值填写不准确

（二）财务报销管理不规范，存在跨年度票据与人员信息不符

一是所附报销材料不完整；二是部分报销跨年度；三是差旅费报销人员信息与审批记录不一致。

（三）部分项目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

一是部分合同内容填写不完整；二是采购程序倒置。

（四）合同订立援引失效法律依据

2023 年 6 月 14 日与甘肃东润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书》（对应 8 月 15 日记账 5）中，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已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而废止，该合同签订时仍引用已失效的法律作为依据，不符合法律适用规范。

（五）合同款项支付滞后，绿化工程款延期超 8 个月

2023 年 6 月 14 日与甘肃东润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书》中第五条约定“工程款应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向承包人付清全部合同价款”，但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明显超出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限，不符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中关于工程款支付时间的相关约定。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建立统一的绩效数据填报与审核机制

一是明确绩效目标申报、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各环节的填报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数据来源一致、口径统一；二是在填报和审核过程中，必须对申报表、监控表、自评表中的相同指标数据进行纵向比对。

（二）严格执行报销制度与流程

一是严格落实《甘州区教育局机关日常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强化报销时效性管理，严禁跨年度票据报销；二是加强对报销经办人员的培训，确保各类报销清单（如商务接待清单、差旅费报销单等）填写准确无误。

（三）完善合同内容审核机制

一是在合同签订前，增设专门的合同审核环节，重点对合同要素的完整性（如签订日期、付款期限、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审查；二是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内部采购流程，确保采购各环节（询价、签订合同、验收等）依次有序进行。

（四）立即清理和更新合同模板

建议单位组织力量对局内使用的各类标准合同模板进行全面清查，及时更新所引用的法律依据，确保其现行有效（如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更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应编章）。废止并停止使用包含失效法律依据的旧版模板。

（五）强化合同支付条款管理

一是在合同订立阶段，应结合实际资金情况，审慎设定付款条件和时间节点，确保其具有可执行性；二是对临近支付期限的合同款项，财务部门或经办部门应设置预警提醒，及时启动支付流程；三是提高对合同严肃性的认识，将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作为履行合同义务、维护单位信用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深入推进《甘州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保教保育管理，不断规范办园行为。全面推行“安吉游戏”和幼小科学衔接结对试点工作，提升保教质量。持续推进领航幼儿园创建工作，积极开展幼儿园晋等升级，创建省级示范园1-2所，市级标准园3所；持续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着力补齐农村园、薄弱园短板。

（二）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制定《甘州区义务教育均衡“一体化”联校办学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一体化”联校办学。持续优化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健全完善消除超大规模学校

和大班额的长效机制。

（三）不断优化师资均衡配置。

修订完善《甘州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办法》，探索实施3年一个周期的城区教师支教制度，年内选派30名城区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遴选35名城區音体美骨干教师到乡镇薄弱学校开展“走教计划”。

（四）全面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

从严落实全学段各类教育资助政策，规范评审程序，健全资助制度，强化资金管理。完善低收入家庭学生动态监测机制，确保低收入家庭学生教育救助保障到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蒲萌

九、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部门规划（11分）	A1 部门职能（1分）
	A2 部门规划（4分）
	A3 部门绩效管理（6分）
B.运行成本（5分）	B1 基本经费成本（5分）
C.管理效率（21分）	C1 预算管理（7分）
	C2 组织管理（14分）
D.履职效能（30分）	D1 重点工作（30分）
E.社会效应（17分）	E1 部门效益（17分）
F.可持续发展能力（6分）	F1 管理改革机制（6分）

G.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G1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	------------------